

协 议 书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为顺利完成G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报告编制（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4-302）工作，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相关图件及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G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报告编制

二、甲乙双方工作内容与责任

（一） 甲方

1、按时、保质的为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所有文件资料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交付乙方。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交通等基础工作条件，协调因工作原因出现的各种问题。

3、甲方应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材料，由于所提供的基础材料陈旧、错误、不符合实际等问题，而引起的规划设计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变更等问题，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收取一定数额的项目修改、变更费。

（二） 乙方

1、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0 日内提交项目图件编制工作成果，成果应符合相关国家文件规定的要求，具体以通过评审为准则。

2、乙方提交甲方成果应包括：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总体规划图。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量和形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三、成果权

项目图件编制成果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拥有使用权。

四、付款方式

1、取费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2、本项目报告编制费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成交金额总计人民币¥ 48800 元（大写：肆万捌仟捌佰圆整），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前甲方支付。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

2、在本项目进行中，若发生违法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履行协议义务。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前乙方所进行的本协议内容工作，本协议予以认可，本协议在验收之后停止，若出现非规划设计原因而使项目终止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在不违反本协议条款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初俊超

2024年6月14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建安

2024年6月14日